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526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金融

中央銀行月報（民國36年）

交通銀行報告（民國22、24年）

交通銀行月刊

交通銀行編制辛亥年前郵傳部各路局存欠

各款賬略

交通銀行經收隴海鐵路比款撥充中交兩行

準備金賬略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526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金融

中央銀行月報（民國36年）

交通銀行報告（民國22-24年）

交通銀行月刊

交通銀行編制辛亥年前郵傳部各路局存欠

各款賬略

交通銀行經收隴海鐵路比款撥充中交兩行

準備金賬略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

中央銀行月報（民國36年）

中央銀行月報

三十三年十月份

新二卷第十期

目 要

農國工業化對於國際貿易的影響……………張培剛

我國民間存銀的估計……………楊爾理

貨幣流通速度與游資……………徐建平

如何挽救通貨膨脹……………林紀熹

第二次世界大戰時之德國財政……………李士亭

美國綿紡織業之關鍵……………聶光培

國內經濟動態……………壽進文

國際經濟動態……………唐仁粵

國內及國際經濟統計

中央銀行理監事總裁副總裁及各局處長名錄

理事會

常務理事 張嘉璈(主席) 宋子文 孔祥熙 徐堪 陳行 陳其采
陳輝德

理事 錢永銘 張羣 朱家驊 王寵惠 李國欽 宋子良
席德懋

監事會

監事 李銘(主席) 徐陳晃 熊式輝 顧翊羣 戴銘禮 謝銘勳

總裁 張嘉璈 副總裁 陳行 劉攻芸

設計委員會委員 李駿耀 賀得霖 陳炳章 陳立廷 卞肇新 林鳳苞

秘書處 處長 張度 副處長 張大同 范鶴言 曾克尚
李辛陽

稽核處 處長 李立俠 副處長 溫可樂 高方 武鏞

會計處 處長 金國寶 副處長 沈超 劉天可

經濟研究處 處長 冀朝鼎 副處長 林崇墉 方善桂

人事處 處長 張廷榮 副處長 江叔達 陳君敏

業務局 局長 沈熙瑞 副局長 舒志觀 邵曾華 王紫霜
刁培然 李筱莊 吳長賦

發行局 局長 梁平 副局長 田福璉 陳延祚 李振五

國庫局 局長 夏晉熊 副局長 王守素 陳希誠 李惕生
余壯東 周舜莘

中央銀行月報 新二卷 第十期

目次

本刊各欄文字除標明為本行文件者外均係作者及編者個人之主張並不代表本行意見

論著

農國工業化對於國際貿易的影響

我國民間存銀的估計

貨幣流通速度與游資

國內外經濟動態述評

國內經濟動態

國際經濟動態

經濟資料

如何挽救通貨膨脹

第二次世界大戰時之德國財政

美國綿紡織業之關鍵

統計提要

一、國內經濟統計

1. 上海給赤行情

2. 上海國外匯兌行情

3. 上海內匯行情

17 四聯總處核定貼放數額

18 四聯總處核定貼放款數額（分類）

19 上海各商業行莊匯兌數額

張培剛（一）

楊爾程（七）

徐建平（一三）

尋進文（二〇）

唐仁粵（三三）

林紀熹譯（四五）

李士亭（五五）

張光埴譯（六四）

（七六）

4. 上海統一公債行情

5. 上海股票行情

6. 上海及重慶利率行情

7. 上海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統計

8. 上海金融機構存款總額及其繳存中央銀行之存款
準備金數額

9. 上海金融機構資產總額及存放款

10. 全國省市縣及商業行莊存款總額及其繳存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額

11. 全國省市縣及商業行莊存款總額及其繳存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數額(月報)

12. 全國主要都市商業行莊資本損益與公積金

13. 四行一庫普通存款餘額

14. 各行局儲蓄存款數額及其指數

15. 中農行農業貸款餘額

16. 各行局普通放款餘額

二、國際經濟統計

1. 各國中央銀行及政府存金量

2. 各國中央銀行貼現率

3. 世界各主要國家公開市場利率

4. 各國鈔券流通量

5. 美元對外匯率

6. 世界主要國家躉售物價指數(總指數)

7. 世界主要國家躉售物價指數(分類指數)

20. 全國重要都市行莊匯兌數額

21. 各地國家行局庫匯兌數額

22. 各行局庫匯入匯款數額

23. 各行局庫匯出匯款數額

24. 中國銀行經收碼匯

25. 進口貿易淨值(組別)

26. 出口貿易淨值

27. 進出口貨物價值(國別)

28. 上海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

29. 上海生活費指數

30. 重慶二十二種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

31. 重慶躉售物價按來源分類指數

32. 重慶躉售物價按加工程度分類指數

33. 昆明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

34. 廣州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

35. 全國零售國貨價格指數

8. 世界主要國家零售食物價格指數

9. 世界主要國家生活費指數

10. 各國商業銀行存款數額

11. 美國國際資本交易(按國別分類)

12. 美國國際資本交易(按型式分類)

13. 各國工業生產指數

14. 各國對外貿易淨額

論著

農國工業化對於國際貿易的影響

張培剛

作者按：本文係作者用英文所寫論文 "Agriculture and Industrialization" 之一小部分，現經萬典武，曾啓賢兩君譯成中文，並由作者校閱一過，先在中央銀行月報發表。作者除對萬，曾兩君表示感謝外，並願聲明譯文責仍全由作者自負。

一、農業與工業間貿易的性質和變動

古典派的理論，假定了生產要素在國內能完全移動，在國與國間完全不能移動。如果我們放棄了這個假定，則國際貿易的性質，大致上實和國內交易一樣。兩者都可用基於「區間分析法」(Inter-regional analysis) 的那種較廣泛而較富於一般性的理論，予以說明。

(註一)事實上，即令在戰前的中國，上海與昆明間貿易的困難及阻礙，都遠大於上海與舊金山之間，更不必說大於上海與香港之間了。此種情形，尤以運輸方面為甚。這大部分說明了何以在兩次大戰間的時期裏，上海每年取道香港從緬甸及安南輸入了大量的米糧，而卻沒有從內部諸省輸入。但是我們這樣的說法，並不是忽略或小視國內貿易與國際貿易間的差別，雖然這種差別的社會性和政治性要大於經濟性。當我們談到農業與工業間的貿易時，國內貿易與國際貿易間的差別就變得較大而明顯。這是因為農業國經濟結構和工業國經濟結構的差別，比同一國內兩個區域間的差別要大得多的緣故。

當我們作理論的討論時，我們可以假定農業國只輸入製造品，

輸出農產品，而工業國則適反之。實際的情形大致也是這樣。但是我們必須認清：這並不否認農業國也可輸入農產品，而工業國也可輸入製造品的可能性和事實；因為無論農業國或工業國，沒有一個國家能够完全自給自足。更進一步，這也不否認農業國可以輸出一些工業品而高度工業國可以輸出一些農產品的可能性和事實；因為沒有一個國家是純農業性的或純工業性的。

同一國內農業工業的區間貿易，與農業國工業國的國際貿易，這兩者間的差別，不在於貿易貨物的本身，而在於決定貿易場面的社會經濟諸條件。根據社會經濟諸條件的標準，農業國與工業國間的貿易有幾種形態。一種是殖民地的型態，貿易發生於高度工業國與其殖民地間，後者常被稱為農業殖民地 (agricultural colonies) (註二)。母國把她的農業殖民地只當作原料的供給來源和製造品的推銷市場。為達到此種目的，高度工業國須從殖民地得到「特權」(concessions) 以獨攬或壟斷貿易的權利。(註三)這種方法，使殖民地的經濟不僅成為母國的輔助物，而且實際上也成為它的依賴者，供給母國以謀獲鉅利的機會並吸收母國的大量資本。另一種可以稱為「雙邊對稱型態」(bilaterally symmetrical type)，農業國與工

業國彼此以相等的條件相互貿易。這裏的農業國可能是已經工業化了，的國家，其人民可能已經獲得高度的所得水準和生活程度，例如丹麥和澳大利亞是。在這種型態下，貿易的特徵可以由比較農產品供需的特徵和製造品供需的特徵以解釋之。關於這點，我們在論及貿易條件時，將予以詳細的討論。

在農業國進行工業化時，她與別國貿易的性質和內容就開始發生變動。一般說來，過去的經驗是當一國到達生產並使生產現代化的時候，便輸入較多的主要種類的商品。她輸入較多的食物，較多的原料，較多的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但是，可以料想得到的，原料及半製成品的輸入便要增加其「相對」重要性。在輸出方面，經驗告訴我們，一個國家從經濟較不發達的階段變到比較進步的階段時，就開始輸出較多的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不過她也可能增加粗原料和食物的輸出，雖然這些東西在輸出總額中的「相對」重要性可能減少。（註四）因此，有些人認為增加一國進行現代生產程序的能力的工業化，通常必將減少製成品的輸入額；這種說法是不太有根據的。大致說來，過去的情形恰巧與此相反。

我們試以日本的情形為例來說明之。日本在工業化時期，常有入超，其中大部分是原料，如粗棉、五金、以及機器是。自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三年，日本進口增加了三倍，從一九一二年的一九八，九二二，〇〇〇日元增到一九二三年的一，九八七，〇六三，〇〇〇日元。輸入品內容的變化山下表百分率中可以看到。（註五）

日本輸入品的百分率*

時 期	食物和飲料	原料和未成品	製 成 品
一九二一—二四	一三·七%	六八·五%	一七·一%
一九一五—一八	六·三%	八二·五%	一〇·三%
一九一—一二	一三·六%	六九·五%	一六·二%

一九二三 一一·六% 六七·七% 一七·七%

*輸入總價值的百分率。

顯然的，除了戰爭期間一九一五年到一九一八年外，日本輸入百分率的分配幾乎是固定不變的。主要部分包括原料和未成品，這指明了一國在工業化早期階段所通有的現象。

另一方面，同期內日本輸出額也幾乎增加了三倍，從一九一二年的一五二六，九八二，〇〇〇日元增到一九二三年的一，四四七，七四九，〇〇〇日元。根據同一資料來源，輸出品內容的變動也可以用百分率的分配表示之。（註六）

日本輸出品品的百分率*

時 期	飲 料	食物和未成品	生 絲	製成品
一九二一—二四	一三·五%	三六·八%	二六·六%	二二·一%
一九一五—一八	一〇·五%	二六·二%	三二·六%	三〇·一%
一九一—一二	六·八%	二八·四%	三〇·九%	三三·四%
一九二三	六·三%	一四·八%	三九·二%	三三·四%

*輸出總價值的百分率。

觀上表我們注意到日本輸出貿易的性質，在工業化的機要階段，發生了顯著的變遷。食物和飲料輸出的減低是大多數正在進行工業化的國家所共有的現象，這表示着人口的增加和人民所得的提高發生了對本國食物的大量需要，因此使出口受到抑制。原料和未成品輸出百分率的逐漸減少，是由於在擴張過程中，國內工業漸對牠們有較大的需要。在輸出品中，唯一增加的项目只有生絲，這由於生絲的供給是處於東方的獨佔，而在此時期內，外國對生絲的需要也恰提高了。最令人注目的是製成品輸出的增加。這對於其他高度工業化了的國家的輸出，自然會有些影響。

不過英國的經驗却略具不同的性質。粗原料和食物輸出的減少，不僅是相對的，而且還是絕對的。這是因為英國是首先開始工業革命的國家，而她的農業資源從來就不夠應付她本身的需要。在她貿易的最初時期，羊毛和錫是主要的輸出品，之後製成的羊毛衣料就成為重要。同樣，在更近的時期，由於工業革命以及機器和蒸氣動力的引用，英國的最大輸出品是棉織品和金屬製品。(註七)在輸入品中，食物和原料，特別是棉花羊毛及金屬，是最重要的項目。製造品的輸入，從未佔有重要的地位。

二、工業國與農業國的貿易條件

「貿易條件」(Terms of Trade)的概念及其決定，久為古典派及新古典派經濟學者討論中的重要部分。(註八)陶雪格氏(Torrens)首先說到「物物貿易條件」(the barter terms of trade)，後來用輸出物價與輸入物價之比作為測量的尺度。(註九)按照馬夏爾氏(A. Marshall)的意思，具有特殊意義的G—包(G—barrel)和A—包(A—barrel)間的交換比率是用勞動作單位來測量的。(註十)因此農業國與工業國的真實貿易條件可以用下列三種尺度之一來測量：(一)所交換的小麥量(農產品)與麻布量(製造品)的比率——物物貿易條件；(二)兩種貨物每單位貨幣價格的比率——商品貿易條件；(三)生產這兩種貨物所費貨幣工資的比率——勞動貿易條件。但是就在這裏，要發生一個基本的問題：上述各種貿易條件的測量尺度，真正能夠指出相互貿易的兩組消費者所得到的滿足，並因而指出這兩組消費者所隸屬的兩個國家的相對利益嗎？這個問題將引起關於個人間效用如何比較(Intellectual comparison of utility)的爭論，這在經濟研究的現階段，尚不能有滿意的答案。(註十一)記住這一點，我們就可明瞭：目前所研究的諸種測量尺度，要受一些限制

了。

根據新古典派的學說，我們可以說農業國和工業國貿易條件的相對利益，首先須看所交換的是何種產品。農業國的條件要相對的比較不利，因為國外對她的產品的需要，一般的較少彈性。如陶雪格氏所說，「物物貿易條件(淨的及毛的)變得益於美國不利(或者說於德國有利)的程度須看需要的情形而定。適才選來解釋賈稅支付結果的特殊數字，是不利於美國的需要情形所必然引起的結果。這種情形就是德國對於小麥的需要缺少彈性，而美國對於麻布的需要富於彈性。更確切地說，就是德國的需要彈性小於一，而美國的需要彈性大於一」。(註十二)陶雪格氏然後假定著一種情形，這顯然與他所相信的事實是相反的：「假若德國的需要情形與此相反——即對小麥的需要具有彈性，則美國在物物貿易條件上的損失必然減少。美國雖仍要覺得以小麥交換麻布較為不利，但其不利的程度必不如上述情形之甚」。(註十三)

假定貿易條件的利與不利，在理論上可以比較，在實際上可以測量，則貿易中諸商品的需要彈性無疑的是決定貿易條件利與不利的一個重要因素。但是我們對於以需要情形為中心的古典派的學說，却有幾點批評。第一，忽略了所得影響。在工業化進行中，人民的所得要升到較高的水準。需要彈性較大的產品，在擴張經濟中必有較大的利益。據此工業製造品較之農產品，一般的有較大的利益。第二，對於供給彈性和生產調整的彈性，也應該加以考慮。國內生產彈性愈大，則輸出國外的收益亦愈大。(註十四)就這點而言，工業製造品一般的也是處於比較有利的情形。此種相對有利的情況，不僅存於擴張經濟中，即在蕭條時期，也一樣可以發生。因此在變動的經濟裏(這點幾乎完全為古典派的著作所忽略)，農產品比起工業品來總是處於比較不利的地位。(註十五)最後，大多數古典

派的學說都假定着充分就業，並假定沒有技術改良。但是我們必須指出：技術改良的引入，相對的減少了一國對他國輸出品之成本，貿易條件可能因此而遭受變動。古典派的學說忽略了這方面，因而不能適用於發生循環變動及長期變動的經濟社會。

三、農國工業化對於舊工業國的影響

農國工業化的結果，究竟裨益抑為害於已經高度工業化了的國家，是一個久經爭論的問題。舊時經濟學者每每強調有害的影響的一方面。他們的論證，係根據下列簡單的理由，即農國工業化後，可能減少國外製造品的輸入，並且很快的會變成舊工業國的競爭者，輸出製造品到那些仍以農業為主的國家。在一個忽略了所得影響及技術變動，同時假定了充分就業的經濟社會裏，上述的影響或者是最可能的和唯一的結果。但是現代學者聚趨於承認這種說法過於簡單，而且在實際經濟社會裏也不會存在。他們漸認為農國工業化，雖有害於舊工業國裏的某種工業，迫使他們進行痛苦的調整，但是對於整個經濟社會却會發生有利的補償作用。(註十六)

如果我們從長期或歷史的觀點來看，同時考慮到經濟的一般相互依存性這一事實，我們就知道農國工業化也不過是一個區域內經濟發展的一個階段。任何經濟變動都要引起一些痛苦的調整，並且發生一些有害的結果。這可以認為是對於經濟進步所必須支付的代價。各種方式的調整，對於一個正在工業化的國家，可能是內在的 (internal)，也可能是外來的 (external)。當其是外來的場合，和內在的一樣，我們不能率爾就視某種影響是有害的或是有利的。他們之有害抑有利，須視個別工業而定，同時要看所取的觀點是短期的抑是長期的而定。格雷歌氏 (T. E. Gregory) 在評論東方工業化及其對西方的影響時，說道：「關於東方與西方的關係這問題，我們

對於我們未來發展所存的主見，使我們認為這是東方工業化過程最重要的一方面；但實際上，這問題乃是表面的，所謂表面的不僅是他們在性質上不一定是永久的，而引起他們發生的現象却倒是永久的。」因此，「用價值評斷的觀念來闡述整個問題時，我們不要只對西方既得利益階級及西方工業可能發生的牽累來判斷東方的工業革命」。(註十七)

經驗表明了農國工業化對於舊工業國並不利，如果他們的生產路線是相似的話；此種情形，在短期內尤然。這可用下列事實為例而說明之。在戰前時期，日本取英國的地位而代之，以棉織品輸至英國的殖民地，詳見下表所示。(註十八)

大不列顛及日本棉織品對大不列顛殖民帝國的輸入

(單位：百萬碼)

年次	對東非的輸入	對馬來亞的輸入	對錫蘭的輸入
聯合王國	日本	聯合王國	日本
一九二〇	三・六	六・〇	三・七
一九二一	一五・〇	五〇・五	二二・六
一九二二	二一・六	三三・六	一六・〇
一九二三	二一・六	二五・九	九・五
一九二四	二一・六	二五・九	九・五
一九二五	二一・六	二五・九	九・五

但是我們必須認識：大不列顛在棉織業方面所受的這種損失，已經由別的產業所獲得的收益中，得到補償。經驗又表明了新近才工業化的國家不但未減少製造品的輸入，反而增加其輸入，尤其是機器和半製成品。(註十九) 抑有進者，統計的研究證明了工業品的最大輸入者還是工業國，雖然在表面上看起來，這好像是一種矛盾的情形。(註二十)

若要清楚地理解農國工業化對於其他國家的關係，必須考慮到幾個最重要的因素。第一個因素是正在進行工業化的國家之經濟結構。布朗氏 (Brown) 在討論國際貿易的趨向時，把要實行工業化的

國家分爲兩種型態。(註二)一種包括比較貧窮的小農國家，如印度、中國、東歐、及五十年前的日本。這些國家在一個很長的時期裏必須輸入設備的大部分。所以，這些國家的工業化，可能使他們的輸入總需要量大爲增加。另一種型態可以用不列顛的海外自治領作爲代表，這些自治領的每人所得額，已和大多數高度工業化了的國家一樣高。這些國家的工業化，不會使他們的國際貿易引起大的擴張，而且還可能引起減縮的趨勢。但是這並不表示他們國際貿易的絕對量，將要降低。

其次一個因素是工業化進行的方式或方法。我們可分工業化爲兩種：「進化的」(evolutionary)和「革命的」(revolutionary)。「進化的」工業化，已經收到了增加對外貿易額的效果。「革命的」工業化，例如蘇聯，在工業化的初期固然大量增加了資本設備的輸入，但到後來却減少了對外貿易的重要性。這種迅速達到中央集中的方法，對於一個新近工業化的國家是否可能，自然終須看該國的特殊經濟結構如何而定。就蘇聯的情形而言，其經濟結構使上述那種發展格外容易。(註三)但是我們必須指出：革命型的工業化，並不一定就發生減少對外貿易的結果。這要看這個國家所採取的財政政策和貿易政策如何而定。

抑有進者，工業化所處階段不同，其產生影響的性質亦將不同。一個正在經過工業化程序的国家，可能在發展階段增加輸入，而在較後的階段則減少之。但在更後的階段，可能又隨輸出之增加而增加其輸入。經驗告訴我們：在高度工業化了的國家之間，甚至同樣商品(雖然質不相同)都可以發生貿易。例如，在戰前時期，「德國輸出劣質鐘錶，輸入優等鐘錶；而英國輸出優等鐘錶，輸入低等鐘錶。在電氣機器方面，德國輸出的是超等貨，輸入的是次等貨，英國輸出的是次等貨，輸入的是超等貨。」(註四)

最後，舊工業國方面調整的能力也須加以考慮。有些學者曾經特別強調這個因素。(註五)一個舊工業國，能否由農業國的工業化獲得利益，大部分決於她調整生產結構的能力和難易。休伯德氏(Hubert)附和艾林格氏(Barnard Ellinger)的意見，而下一結論。說：過去日本集中力量於利用廉價原料製造低質棉織品，是她足以贏得英國市場的一個大原因。(註六)換言之，英國在遠東棉織品市場的失去，一部分實歸咎於她難於而且無法調整紡織品生產，以應需要的變動。當然，這也可能是由於英國覺得她調整其他生產部門比調整紡織工業更有發展和利益些。

總之，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農工國藥化，將使國際分工引發到一個新的路線。此種分工的性質和程度，則又決定於技術的變動，可供利用的資源，以及兩者互導的關係。

(註一)關於這方面的嘗試，有一個是奧林氏(Berrell Olin)所作的。見他的「Inter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1935。另一個嘗試是白勒克氏(John D. Black)的。他寫了一篇關於區間分析的文章，認爲「通常關於國際貿易理論大部分的分析，可應用於一國內區間分析的大部分問題上。」見其文「Interregional Analysis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Agriculture」，載於「Exploration in Economics」, 1936, New York and London, pp. 200—210。

(註二)關於此種殖民地及他種殖民地的分析，見 G. K. Papi, "The Colonial Problem: An Economic Analysis", London, 1938, pp. 2—5。

(註三)對於這種貿易，獨佔及獨佔性競爭的理論比較適用些。獨佔性競爭的理論推廣出來，我們知道在這種情形下的貿易總額要小於不在這種情形下的貿易額。見 W. E. Beach, "Some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under Monopolistic Competition",

An Exploration in Economics, pp. 102—103. 劉明說是否適用於這種殖民地貿易，以及如何適用法，尚待證明。

(註六) Eugene Saley, "World Economic Development", Montreal, 1944, p. 135.

(註七) S. Uyehara, "Industry and Trade of Japan", London, 1926, p. 65.

(註八) 同書, p. 59.

(註九) 關於工業革命時期英國商業的討論，可參看 H. de B. Gibbins, "British Commerce & Colonies", London, 1897, pp. 113—6.

(註十) 關於貿易條件各家學說的討論，見 Hottifried von Haberler,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New York, 1937, pp. 159—166. 關於貿易條件之統計的分析，見 Colin Clark, "Conditions of Economic Progress", London, 1940, Chapter XIV, The Terms of Trade. 關於這種分析的一般限制，見 Simon Kuznets, "Economic Progress"—a Review on Clark's book, Manchester School, April, 1941, pp. 28—34. (註十一) F. W. Taussig, "International Trade", New York, 1928, p. 8. 在附錄中，陶氏算出大英國加拿大和美國的物價及貿易條件，見 pp. 411—419.

(註十二) 詳細的討論，見 Alfred Marshall,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London, 1929, Book 3, chapters VII and VIII. 尤其附錄一。

(註十三) 關於比較個人間效用所引起的問題，可參看 N. Kaldor, "Welfare Propositions of Economics and Interpersonal Comparison of Utility", 一文中之附錄討論，Economic Journal, September 1939.

(註十四) F. W. Taussig, "International Trade", New York, 1928, p. 114.

(註十五) 同書, p. 115.

(註十六) 薩爾氏 (Richard Schuller) 特別着重生產彈性，並用之作爲原則來決定貿易和關稅政策。他早期的論證見於 "Effects of Imports upon Domestic Production", in "Selected Reading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Tariff Problems", edited by F. W. Taussig, New York and London, 1921, pp. 371—391.

(註十七) 奧林氏 (Berrill Ohlin) 根據別的研究調查的事實而結論謂：「整個歐洲，輸出以製造品爲主，輸入以糧食及原料爲主，由於後者的價格較低而獲得利益。」見其 "International and Inter-regional Trade", p. 538.

(註十八) 關於本問題的文獻，尤其是德文的，見 Wilhelm Röpk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Disintegration", New York, 1942, p. 182.

(註十九) 見 T. T. Gregory 所作的結論，載於 G. E. Hubbard, "Eastern Industrialization and Its Effects on the Wes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5, pp. 363—4.

(註二十) 同書, p. 31. 數字原以月爲準，後均轉換到以年爲準。

(註二十一) 關於事實的分析，參閱 Eugene Saley, "World Economic Development", Montreal, 1944, pp. 135—145.

(註二十二) M. Manoliesco, "L'Equilibre économique Européen", Bucarest, 1931, p. 15.

(註二十三) 關於詳細的討論，參閱 A. T. Brown, "Industrialization and Trade", London, 1943, pp. 54—58.

(註二十四) Wilhelm Röpk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Disintegration", p. 186.

(註二十五) H. Frankel, "Industrialization of Agricultural Countries and the Possibilities of a New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ur", Economic Journal, June-September, 1943, p. 195.

(註二十六) 參閱 H. Frankel, 同書, 又 A. G. B. Fisher, "Some Essential Factors in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Manchester School, October, 1943.

(註二十七) G. E. Hubbard, "Eastern Industrialization and Its Effect on the West", pp. 79—80.

我國民間存銀之估計

楊爾 呈

一、引言

我國雖然不是一個產銀的國家，但是一個用銀最久的國家，在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四日以前，而且是一個採行銀本位的國家。當時存銀的多寡，銀價的高低，不僅足以影響我國的物價以及一般國內經濟情況，而且與我國對外貿易，亦具有異常密切之關係，所以白銀問題之對於我國，當時實為舉國上下所一致重視的問題。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四日以後，我國廢止銀本位制度，採行管理本位之法幣政策。白銀問題之在我國，其重要性已遠不及從前。銀價的變動，對於我國國內外經濟的關係，亦已不啻前此之密切。惟查美國及墨西哥諸國，乃為產銀國家，銀價之變動，與此等國家之關係，仍屬至為密切，故國際貨幣基金，對於白銀問題，仍極關懷，並料今後對於白銀之生產與夫銀價之維持，必有協定解決之方案。果爾則銀價之高低，對於我國一般經濟，縱無直接之影響，而對於我國民財富之價值，仍不無間接之關係；蓋我國用銀最久，政府雖一再下令收兌，但因民間對於白銀之信仰異常堅固，故實際上交國庫兌取法幣者，為數甚為有限；假如國際銀價甚昂，我國民間存銀甚多，則我國民間財富之價值，必甚為可觀；反之如果國際銀價甚低，我國民間存銀有限，則我國民間財富之價值，必因之減低，故民間存銀之多寡，仍為決定民間財富價值之有力因素；不僅此也，白銀之在

我國，今日既已失却其貨幣之地位，且為禁止私相買賣之物，故國際銀價縱然很高，民間存銀，除利用走私輸出之外，只有作為存儲及工業之用，但假如民間存銀甚多，國際銀價頗高，政府正不妨設法收兌，以充外匯基金，或提供其他財政金融之用，否則如民間存銀甚微，政府則不能不預謀其他方策。故對於民間存銀之估計，在今日之我國，仍有其必要。

二、估計的方法

估計民間存銀，雖然有其必要，但是在缺乏統計數字的我國，要想完成存銀的估計，便成為一件頗不容易的工作。第一必需知道整個有銀的數目，其次必需知道白銀流動的情形，同時必需知道走私出口及工業用銀政府存銀的情形。關於存銀的數額，我用了甘氏（G. Kain）的估計，據甘氏的估計，截至一九三〇年為止，我國全國的存銀，至少有二十五億盎斯。關於一九三〇年以後白銀輸出入的情形，是完全根據海關報告冊編製而成。海關報告冊中的數字，雖然頗為具體，但是因為各年的單位，至不一致，所以在計算上，便不能如預計的容易。必需將各種不同的單位，如海關兩，金單位，上海兩標準元等全部折成盎斯。關於走私的數目，以一九三四為最盛。該年走私流出的白銀，達三億零一百三十七萬八千盎斯。至於工業用銀，或手飾用銀，據一般估計約占全部存銀五分之

一。以一九三〇年全部存銀減去一九三〇——一九四七年之全國現銀輸出入之差額走私額及工業用銀額，應為目前全國之存銀額，內含政府存銀及民間存銀二者。為要獲知民間存銀的數額，必需將政府的存銀額減去，關於政府存銀的數額，曾用各種方法探求，均告失敗，但綜合各方的意見，都認為政府存銀極少，戰時收兌的數額，亦極有限——據四聯總處民國三十一年之工作報告，該年全國收兌之現銀，不足十四萬兩，則四年之內，所收兌之現銀，不過五十萬兩，實屬微不足道，惟在戰後，政府自華北偽幣銀及華中偽中儲偽華興等銀行接收之現銀，為數頗為可觀，此項接收的現銀，可視為今日政府的存銀，據保守的估計，此項接收的現銀，約為二億盎斯，故以前法所得之存銀減去二億盎斯，應即為今日我國民間之存銀額。

用上述方法計算出來的數額，是我國民間存銀的數額，內含銀幣在內，為要明瞭民間現存銀幣的數額，我又設法找到一九三五年的銀幣流通額，一九三五年以後到現在銀幣流出之總額，政府收回的數額，工業用銀幣數——即銀幣銷毀數。以一九三五年之銀幣流通數，減去一九三五年以後各年之銀幣流出總額，政府收回數，工業用銀幣數——即銀幣銷毀數——之總和，應為目前全國民間所存之銀幣總數。

利用第一種方法計算出來的存銀數，內含銀幣及銀條等，利用第二種方法計算出來的數字，係民間所存之銀幣數，為要明瞭民間所存之銀條銀塊數，我把用第二種方法計算出來的銀幣數，以·七七乘之，折成盎斯，以用第一式所得之數，減去此數，即可視為民間所存之銀塊及銀條數。

利用上述諸方法求得的民間存銀額，都是可以充作貨幣用銀之數額。

三、三個計算公式及民間存銀的數額

根據前節所述的方法，可以列成三個計算的公式，根據這三個公式，可以算出民間存銀的數額，茲列舉如下。

公式 I

1930年全國存銀額——(1930—1947)全國現銀輸出入之差額——走私額——工業用銀額——政府存銀額 = 全國民間存銀額
 $2,700,000,000 - 693,576,836 - 301,373,000 - 549,000,000 - 200,000,000 = 766,045,164(\text{oz})$

說明：(1)一九三〇年之全國存銀額，係甘氏 (Kann) 之估計參見附表 VI

見附表 VI

- (2) 一九三〇——一九四七年全國現銀輸出入之差額係由海關報告冊中之數字編算而成者。參見附表 IV
- (3) 走私額係採自支那國際收支論叢一書參見附表 V
- (4) 工業用銀及手飾用銀，係權威方面之估計約佔全部存銀 1/5
- (5) 政府存銀，係指政府自偽組織各行按收之數字。(係約數)

公式 II

1935年之銀幣流通額——1935年以後各年之銀幣流出數——政府收回之銀幣數——工業用銀幣數(即銀幣銷毀數) = 民間所存之銀幣總數

1,815,845,000 枚—738,037,932 枚—424,839,000 枚—181,584,500 枚 = 551,373,568 枚

說明：(1)一九三五年之銀幣流通數參見附表 II

(2) 一九三五年後各年銀幣流出數參見附表 VII

(3) 政府收回銀幣數參見附表 VIII

(4) 銀幣銷毀數假定為銀幣流動數十分之一。

公式 III

目前全國民間存銀量 = 全國民田所有銀幣折合幣斯兩 = 全國民間現存之銀幣量，

$$765,045,164 - (551,373,568 \times .77) = 765,045,164 - 424,557,647 = 340,487,517(\text{oz})$$

說明：(1) 全國民間存銀量係由第一式算出者

(2) 全國民間所有銀幣額係由第二式算出按一元等於，七七茲斯，故以民間存銀幣量乘·七七即等於民間銀幣折成茲斯額

四、結論

根據上述三種計算方法，對於我國民間存銀之數量吾人略可得如下之結論。

a. 我國民間存銀之總量共計約為七萬六千五百零四萬五千一百六十四茲斯。

b. 在七萬六千五百零四萬五千一百六十四茲斯之中，民間所有銀幣數，等於五萬五千一百三十七萬三千五百六十八枚。或等於四萬二千四百五十五萬七千六百四十七茲斯。

c. 民間現存之銀條及銀塊數，等於三億四千零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一十七茲斯。

目前我國民間存銀，約有七萬六千五百萬茲斯，此項存銀對於我國之金融財政，是否有裨益之處，應為吾人所最關心者，據八月二十七日路透社報告，紐約的銀價，每茲斯值美金 $\frac{2}{3}$ 分，而美金二十五元，等於黃金一茲斯依此比率計算，則七萬六千五百零四萬五千一百六十四茲斯之存銀，應等於美金五萬三千一百七十萬零六千三百八十九元（\$53,170,389）或黃金一千五百一十九萬一千六百一十一茲斯（15,191,611 oz），這是一個相當可觀的數目，如果政府能够設法全部予以收回，即等於五萬萬美金之借款，或去年度全部入超的一倍半，對於我國之財政金融以及國際收支，自必可以發生極大的效用，一般人因此或不至寄以熱烈企望者。惟我國地域遼闊，白銀不僅散處各方，而在偏遠地帶，民間存銀，反較內地為多，且有若干地方，即今日仍以白銀為交易之媒介，民間對於白銀之信仰，向極堅強，如政府在此通貨膨脹之時，實行收購，不僅需放出巨額的法幣，且需將股收兌機構，增用大量收兌及鑒別人員，財政支出，勢必刺增，而依過去經驗以及目前一般民衆輕幣重物之觀念，收兌成效，或亦不至十分顯著，如果政府以鉅額之行政及收兌費用，不能獲得鉅額之現銀，則收兌政策，頗不值得，故作者以為目前我國之民間存銀，雖屬為數頗鉅，但對於政府恐為用甚微也。